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聲字第25號

聲 請 人 曾崇賢

相 對 人 上禾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曾勇智

相 對 人 文苑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通義

相 對 人 詹益源

馬昆平

上列聲請人聲請返還擔保金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院一一一年度存字第二一七號提存事件聲請人所提存之擔保金
新臺幣柒拾壹萬捌仟元，准予返還。

理 由

一、按訴訟終結後，供擔保人證明已定20日以上之期間，催告受
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而未行使者，或法院依供擔保人之聲
請，通知受擔保利益人於一定期間內行使權利並向法院為行
使權利之證明而未證明者，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以裁
定命返還其提存物或保證書，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3
款定有明文，依同法第106條之規定，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
上之擔保者，亦準用之。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與相對人間假扣押事件，聲請人
前以鈞院111年度全字第21號假扣押裁定提存擔保金新臺幣7
18,000元，經鈞院111年度存字第217號提存後，對相對人之
財產假扣押執行在案（鈞院111年度執全字第54號）。茲因

01 相對人上禾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對上開假扣押裁定提起抗告，
02 經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111年度重抗字第42號民事裁定廢
03 棄原裁定，並駁回聲請人假扣押之聲請，聲請人不服提起再
04 抗告，業經最高法院111年度台抗字第1056號民事裁定駁回
05 再抗告確定，訴訟應告終結，上開執行事件亦因相對人提供
06 擔保撤銷執行程序。又聲請人以存證信函定20日以上期間催
07 告相對人行使權利，迄今逾期仍未行使，爰依民事訴訟法第
08 104條第1項第3款規定聲請裁定返還擔保金等語。

09 三、經查，聲請人前揭主張，業據其提出本院111年度全字第21
10 號民事裁定、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111年度重抗字第42號
11 民事裁定、最高法院111年度台抗字第1056號民事裁定、本
12 院民事執行處通知、執行命令、民事執行處函、郵局存證信
13 函、郵件收件回執等影本為證，並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案
14 卷等核閱屬實，並符合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3款所定
15 之「訴訟終結」情形，且相對人迄未行使權利，亦有本院民
16 事紀錄科查詢表附卷可稽。從而，聲請人聲請返還擔保金，
17 即屬有據，應予准許，爰裁定如主文。

18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24 日
19 民事第二庭法 官 陳婉玉

2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
22 狀（須按對造人數提出繕本），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2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1 日
24 書記官 方澄晴